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16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22号南棉商业街2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菌菌种经营；药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南城百货2022年度（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65,616.98	149,138.43
负债总额	97,512.30	79,821.67
净资产	68,104.68	69,316.77
资产负债率（%）	58.88%	53.52%
项目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76,415.71	20,551.82
营业利润	−15,298.35	1,076.39
净利润	−13,578.27	1,212.08

经查询，南城百货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荣强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用品及健身器材、家俱销售（木制品除外）；零售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生鲜净菜、干鲜果菜、计生用品；铺面、柜台、场地、电子称、冷柜、冻柜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桂林南城2022年度（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31,951.42	23,991.09
负债总额	31,328.22	22,912.74
净资产	623.19	1,078.35
资产负债率（%）	98.05%	95.5%
项目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5,638.94	5,345.37
营业利润	−3,134.69	299.51
净利润	−4,215.31	455.15

经查询，桂林南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城百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2、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2）同意子公司南城百货为子公司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桂林南城资产质量正常，偿债能力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4亿元（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0.32亿元和0.50亿元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的0.50亿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6%。2023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345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2.345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16%。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107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7.057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6.0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9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0万元整，同意以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其子公司广西兴南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那历路22号南城百货仓储加工中心厂房、员工宿舍、物流仓库，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其子公司广西思蜜缇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15号广西思蜜缇休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工业厂房作抵押，期限3年。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何永辉、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鹏越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建行园湖支行、邮储崇左分行分别申请10.00亿元、2.0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7年、8年，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西鹏越以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向建行园湖支行借款的10.00亿元同样将用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广西鹏越将同步减少向北部湾崇左分行申请的提款额度，同步减轻本公司对北部湾崇左分行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均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保障广西鹏越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该公司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在2022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项目整体将于近期完工，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正常销售，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广西鹏越另一股东南国铜业因自身原因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广西鹏越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麟矿业因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拟向建行黔南分行、兴业银行贵阳分行分别申请7.30亿元、1.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10年、1年，前述借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福麟矿业以小坝磷矿采矿权向建行黔南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福麟矿业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满足福麟矿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福麟矿业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福麟矿业另一股东已明确函复本公司：对前述借款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福麟矿业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审议通过《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恒轩新能源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行都匀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4.60亿元，借款期限为6年，并申请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76亿元。恒轩新能源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该公司1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能为恒轩新能源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恒轩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另一股东国轩集团已函复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40%）提供按份共同保证。恒轩新能源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28日15:30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经审批通过且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本次审议的担保对象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鹏越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湖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崇左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合计12.00亿元，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对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及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建行园湖支行申请的借款及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主债权金额	10.0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7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该笔银行借款同时由债务人以本建设项目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特别说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鹏越已于2022年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崇左分行"）因该项目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建行园湖支行申请的该笔借款同样将用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广西鹏越将同步减少向北部湾崇左分行申请的提款额度，同步减轻本公司对北部湾崇左分行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

（2）向邮储崇左分行申请的借款及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3万吨/年氟化氢项目
主债权金额	2.0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8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该笔银行借款同时由债务人以本建设项目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住所：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972号

法定代表人：郑方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磷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90%
2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10%
合计		62,0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鹏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5.31
资产总额	212,175.15	240,142.30
负债总额	152,479.44	184,802.09
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0	7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941.68	141,922.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9,695.71	55,340.21
营业收入	2,616.64	29,608.17
利润总额	−1,859.83	−4,587.52
净利润	−1,859.83	−4,597.02

注：广西鹏越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广西鹏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均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保障广西鹏越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2、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在2022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项目整体将于近期完工，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正常销售，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

3、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已明确函复广西鹏越："根据南国铜业的经营情况，南国铜业已从部分金融机构取得融资，南国铜业在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时已作出承诺：在南国铜业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期间内南国铜业不可对外提供担保。"故南国铜业不对广西鹏越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广西鹏越不提供反担保。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接受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广西鹏越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二、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因项目建设、日常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借款金额合计8.30亿元，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对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及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建行黔南分行申请的借款及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①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借款金额5.80亿元） ②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借款金额1.50亿元）
主债权金额合计	7.3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10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人将根据建设项目与债权人分别签订对应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同时前述两笔银行借款由债务人以小坝磷矿采矿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借款及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间不超过1年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确定。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3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法定代表人：彭世刚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主营业务：磷矿石产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817.75	90%
2	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9.75	10%
合计		59,797.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麟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5.31
资产总额	201,293.98	195,360.51
负债总额	92,837.56	100,120.32
银行借款总额	56,0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218.03	48,380.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8,456.41	95,240.18
营业收入	102,958.89	37,581.20
利润总额	51,004.63	18,910.46
净利润	43,457.27	16,086.28

福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福麟矿业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满足福麟矿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2、福麟矿业所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3、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公司"）已明确函复福麟矿业："鉴于福润公司持有福麟矿业10%股份，且不参与福麟矿业具体经营，因此福润公司决定对福麟矿业的向建行黔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不提供按出资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故福润公司不对福麟矿业前述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福麟矿业不提供反担保。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福麟矿业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三、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都匀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4.60亿元，并申请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借款及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100kt/a磷酸铁二期项目
主债权金额	4.6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6年
担保方式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60%）
担保金额	对主债权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即不超过2.76亿元（4.60×60%）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该笔银行借款同时由债务人在本项目建成并取得产权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9-1、10-1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磷酸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	6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	40%
合计		8.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轩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5.31
资产总额	89,891.96	105,072.57
负债总额	50,872.29	67,658.60
银行贷款总额	27,861.41	20,875.88
流动负债总额	47,597.19	30,09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019.67	37,413.97
营业收入	448.80	9,299.71
利润总额	−940.42	−1,729.02
净利润	−940.42	−1,729.02

恒轩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恒轩新能源新增银行借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2、恒轩新能源1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为恒轩新能源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恒轩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3、国轩集团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明确函复本公司："本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缜先生，恒轩新能源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替代国轩集团按股权比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为按份共同保证。本公司直接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075.19万股，持股比例为10.26%，对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具备履约能力。"

4、恒轩新能源不提供反担保。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恒轩新能源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情况

（1）已经审议通过且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5.00	10.08%
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20.15%
建行黔南州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2.04	4.11%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1.20	2.42%
银团贷款	天一矿业	川恒股份	12.74	25.68%
农行福泉市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2.00	4.03%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合计			35.98	72.51%

（2）已经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工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68%	注①
待定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0.66	1.77%	
合计			1.66	3.35%	

注①：该笔担保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仍为签订担保合同，若后续需提供担保，将另行提交审议。

2、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建行园湖支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20.15%	注②
邮储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2.00	4.03%	
建行黔南州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7.30	14.71%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2.76	5.56%	
合计			23.06	46.47%	

注②：该笔借款同样将用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广西鹏越将同步减少向北部湾崇左分行申请的提款额度，同步减轻本公司对北部湾崇左分行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

3、前述债务人除天一矿业外，广西鹏越、福麟矿业、恒轩新能源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前述债务人不存在逾期债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18栋2号。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

提案1.00为逐项表决提案，并且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　　年　　月　　日